

证券代码：839297

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宏伟先生拆借资金 53 万元，归还 24 万元。向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李玲女士拆借资金 15 万，归还 10 万元。向公司副总经理冷志鹏先生归还资金 70,079.00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宏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兼董事长。

李玲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冷志鹏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李宏伟、李玲回避表决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宏伟	宁波鄞州区	-	-
李玲	宁波鄞州区	-	-
冷志鹏	宁波鄞州区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宏伟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之一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，担任总经理兼董事长；

李玲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冷志鹏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宏伟先生拆

借资金 53 万元，归还 24 万元。向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李玲女士拆借资金 15 万，归还 10 万元。向公司副总经理冷志鹏先生归还资金 70,079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，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，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